

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根據《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第30(2)或67(2)(gab)條提供有關計劃成員的書面聲明

設有過渡期的例子

例子1（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前註冊）

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：2020年6月26日

假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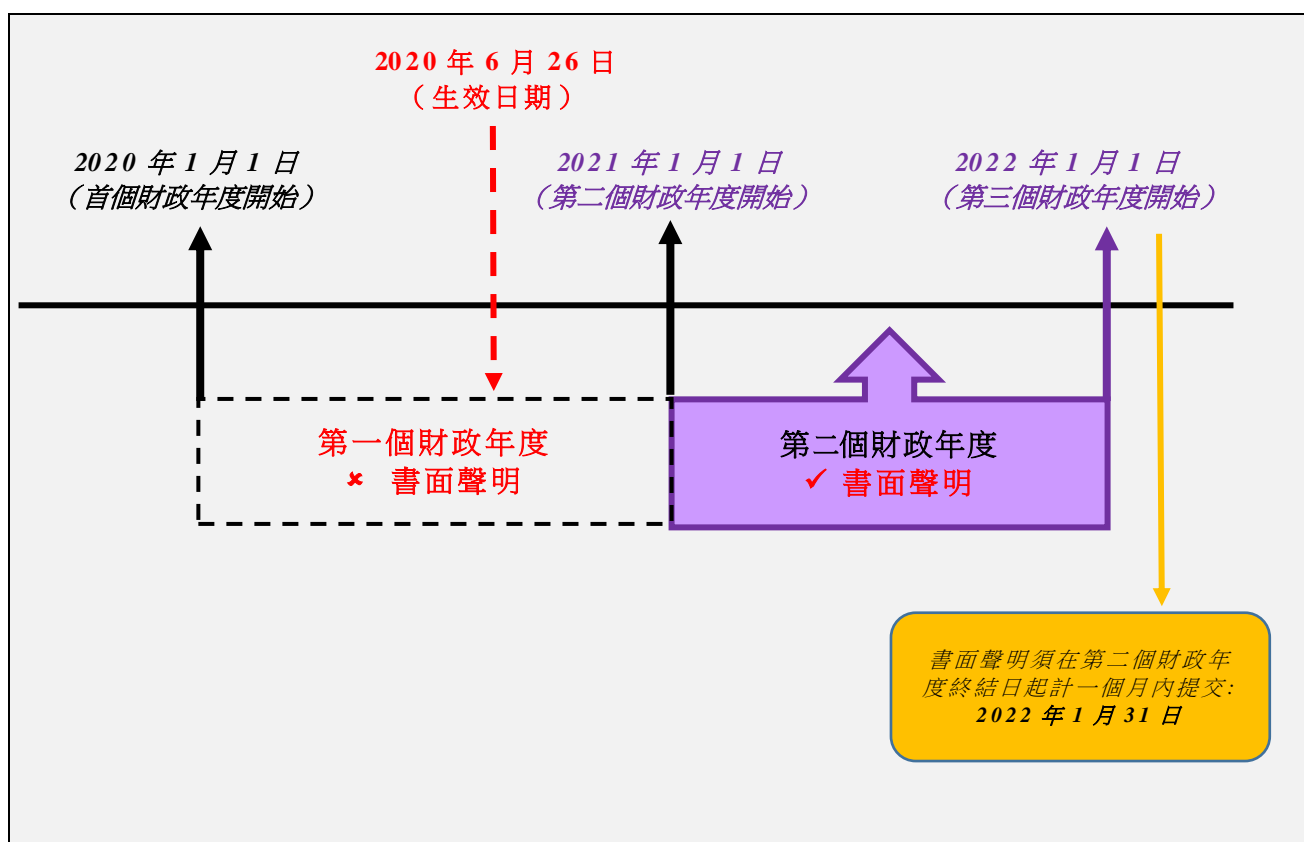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年度開始：2020年1月1日

第一個財政年度：

（《未經修訂條例》¹適用：由於財政年度（即12個月）有部分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前，僱主無須根據《修訂條例》提交書面聲明。）

第二個財政年度：

（《修訂條例》適用：由於整個財政年度（即12個月）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後，僱主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交首份書面聲明。）



¹ 《未經修訂條例》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。